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根据对刘航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核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航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刘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李定清 唐绍均

2020年3月16日